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股东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股东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吴芯英的通知，中吴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7月23日至7月29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5.36%、3.07%、2.17%、4.90%、1.43%，累计上涨18.0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计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上涨184.53%，其间已累计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4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75.80元，最新市盈率为675.69倍，最新市净率为12.5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4.62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風險。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8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告日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4,494,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67,083,534.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和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的全部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报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教训，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滞纳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5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未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计划，与股东中吴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中吴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一般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2]0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划。

三、股东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吴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吴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吴芯英的通知，中吴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吴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7月23日至7月29日，公司股价分别连续上涨5.36%、3.07%、2.17%、4.90%、1.43%，累计上涨18.0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计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上涨184.53%，其间已累计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计发布45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盘价为75.80元/股，最新市盈率为675.69倍，最新市净率为12.56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4.62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風險。

九、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99.97万元，同比下降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7.99万元，同比下降12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91万元，同比下降73.0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系销售减少、支付天普控股借款利息、滞纳金及补缴所得税所致。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叠加汇兑损失、借款利息计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影响，公司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6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1,100.00万元。预计2026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部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8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约7,780.04万元；

(1)判令上市公司承担产生的影响，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于近日收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获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分别就与公司、三木建设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庭审理，案件分别为(2026)闽0102民初97110号和(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三木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10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

被告二：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华信实业”)

被告三：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长沙三兆”)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7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5日为70,866.10元，并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原告有权就华信实业、长沙三兆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最高债权额908万元、2,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三木集团支付律师费14,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标的总额：7,084,866.10元。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6年2月，三木集团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700万元。该笔借款由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案件二：“三木建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人)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305万股，发行价格为4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79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1,232.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6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4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部分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026年7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存储余额 (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50050188000351309	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注：因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50188000351309，截至2026年7月2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模拟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

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对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教训，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滞纳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5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计划，与股东中吴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吴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吴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与股东中吴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吴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吴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声明“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吴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中吴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吴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被告二：上海元福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上海元福”)

被告三：福建沃野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人，以下简称“沃野地产”)

被告四：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抵押人)

被告五：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

被告六：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人)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三木建设立即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及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5日为687,548.48元，并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原告有权就各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相应最高债权额范围内(上海元福1.09亿元、沃野地产8,400万元、华信实业8,400万元、长沙三兆1.08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三木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28,000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6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建设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三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借款本金7,000万元。该笔贷款由上海元福、沃野地产、华信实业、长沙三兆分别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三木建设未能按期支付利息，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2,220.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14%，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针对本次诉讼，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并将依法履行诉讼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闽0102民初97110号)；

2.《民事起诉状》(〔2026〕闽0102民初97110号)；

3.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

4.《民事起诉状》(〔2026〕闽0102民初97119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且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的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志升、董书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所需的所有乙方资料。

五、丙方有权以甲方/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五、乙、丙双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于每次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乙方的要求下随时终止本协议并通知丙方调查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